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前經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
「1.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依本次會議研商結果修正後，函送本署所屬機關及本署各組室，於文收到一週內回應修正意見送主辦組彙整。2.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涉及契約書或相關行政規則注意事項（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驗收注意事項、施工規範…等），應及時配合研擬修正。3. 第二點請參照 92 年 7 月 2 日經水人字第 09210006040 號核定「經濟部水利署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辦理修正。4.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理由應加強敘明，並明確援用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因水資源工程設計審查部分涉及本署與水資源局之間分工與授權原則遲遲無法確定，延至即將編撰完成時，恰逢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67280 號函頒「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核定本)」分工授權審查機制，致工務處理要點需再配合修正。

本署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研商「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年度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草案)」會議，並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水河字第 09916004690 號函送會議決議：「1. 有關本署防洪及水資源工程，重新界定防洪工程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工程為第一類之工程，水資源工程則為二億元以上。請工程事務組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配合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以符實際，本署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工務處理要點修正後亦配合辦理修正。2. 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依前述原則修正並下達後，依下達之日期起所核定之防洪及水資源工程相關計畫之各項工程採購相關事務授權原則，屆時即回歸工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3. 水資源工程經費授權所屬機關審議部分，應送請楊副署長認可後實施(業經 99 年 6 月 20 日簽奉確認)」。

據此，本署工務處理要點配合修正，以河川局與水資源局(含管理局及水規所)劃分各類工程金額分工授權範圍：第一類工程（指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者）、第二類工程（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之二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者）、第三類工程（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且未

達查核金額之二倍者)、第四類工程(指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

另契約變更後之類別,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係以採購機關為核准主體,故相關契約變更及後續工務處理程序仍以原訂約機關為辦理及核定主體,惟契約變更後金額逾非屬其原核定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本次修正以98年4月9日研商會議結論處理之草案為藍本,再依據99年6月23日經水河字第09916004690號函會議決議事項逐點修正說明如次:

一、第一章 總則部分:

- (一) 第二點定義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性質類別,及河川局與水資源局互為支援執行工程時歸類類別。
- (二) 第三點依據本署99年4月26日召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年度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草案)」會議決議,據以執行工程金額界定分類。
- (三) 第四點定義本署與所屬機關執行工程係為執行機關或為主辦機關。
- (四) 第六點文字修飾。
- (五) 第七點配合第三點類別修正工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監辦處理原則。

二、第二章 工程採購部分:

- (一) 第八點規範本署與所屬機關辦理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分工授權。
- (二) 第九點、第十點文字或格式修飾。
- (三) 第十一點未修改。
- (四) 第十二點規範本署與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分工授權原則。
- (五) 第十三點規範主辦工程採購單位訂定工程採購底價程序。
- (六) 第十四點規範主辦工程採購單位工程採購採統包、共同投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者之處理程序,分工授權。
- (七) 第十五點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程序。

(八) 第十六點未修改。

三、第三章工程履約管理部分：

(一) 第十七點配合擴大授權調整類別，本條為規範訂約之處理，故原(一)、2、(2)及(二)、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不予昇類。

(二) 第十八點類別修正處理程序。

(三) 第十九點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書處理程序及免編計畫書規定。

(四) 第二十點變更設計各類別處理程序及授權工程簡化行政呈報程序。

(五) 第二十一點工程營造保險及災害處理核定程序。

(六) 第二十二點工期展延及工程進度落後致需辦理廠商停權核定程序。

(七) 第二十三點工程在施工中必須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時處理程序。

(八) 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類別修正處理程序。

四、第四章工程品質部分：

(一) 第二十六點類別修正處理程序。。

(二) 第二十七點文字修飾。

五、第五章工程勞安及環保部分：

(一) 第二十八點增訂廠商應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處理程序。

(二) 第二十九點增訂環保相關規定。

六、第六章經費支付、預算保留及工程決算部分：

(一) 第三十二點類別修正處理程序。。

七、第七章履約爭議處理部分：

(一) 第三十三點增訂本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設置作

業要點辦理程序。

(二) 第三十四點文字修飾。。

八、第八章工程移交部分：

(一) 第三十五點文字修飾。

(二) 第三十六點文字修飾。

九、第九章其他工程部分：

(一) 第三十七點本署委託他機關辦理處理程序。

(二) 第三十八點他機關委託本署辦理處理程序。

十、第十章附則部分：

(一) 第三十九點專案授權所屬機關主辦及執行工程核定程序。

(二) 第四十點未修改。